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5679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魏上啓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魏上啓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(一)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(二)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(三)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魏上啓因涉犯刑法第297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、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強暴、詐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等罪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365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，上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，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之重罪。雖被告否認犯罪，但有公訴意旨所舉之證據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於偵查中經通緝到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顯見確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前經本院裁定被告自民國11

5年1月15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（見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6000號卷第67至71頁）。

(二)茲因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將於115年9月14日屆滿，本院審酌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（見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5679號卷第41、43頁），並斟酌全案證據資料，認被告所涉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之重罪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此乃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可預期逃匿以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。雖原審法院判處被告無罪，惟考量本案現於本院審理中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暨被告所犯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被告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9月1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法官 孫沅孝

法官 黃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彭威翔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